

合同编号:

执法记录仪及配套采集工作站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 购 人: 宁陕县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 安康德聚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二零二六年五月

甲方： 宁陕县公安局

乙方： 安康德聚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执法记录仪及配套采集工作站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该项目投标文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一、采购内容

执法记录仪及配套采集工作站采购，包括5G执法记录仪92部、单机版执法记录仪44部、采集站11台。

二、合同金额

合同价款：大写 陆拾贰万捌仟柒佰陆拾元整 （小写：¥ 628760.00 元）

三、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四、付款方式

1. 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 账户信息：甲方将款项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的下列账号：

账户名称：安康德聚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673010104001038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安康市江北支行营业部

3. 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总金额相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项目验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产品到货验收要求

①产品到货后3个工作日，依招标文件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产品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检定合格证书、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②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乙方联络厂家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③如果产品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现产品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或质量要求，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安排换货到指定地点，以保证产品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超过合同期限的，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④产品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用户单位出具书面确认材料视为产品已经交付。出具书面确认材料并不能视为免除乙方对交付标的的质量保证责任。

2. 整体验收

①项目交货期内到货、安装调试，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产品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②项目初验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所有货物(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合同。

3.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3) 招标文件。

(4) 乙方的投标文件。

(5) 合同货物清单。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六、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实施内容在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范围内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

2.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提供为执行本项目必要的信息资料和反馈确认等，因甲方提供信息资料或反馈意见延迟而导致的进度延迟，责任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如要求对实施内容进行变更，需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因变更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和进度调整，双方可另作补充协议约定。

4. 乙方需保证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和标准完成项目。在项目进行过程如有必要的调整，应通过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如未经甲方确认而擅自调整，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按照合同实施期限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内容。因乙方无正当理由导致的额外费用和进度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负责本合同所取得款项的税务事项。

7. 甲乙双方各自负责其参与项目人员或受雇参与项目的第三方人员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七、合同变更与解除

1. 因不可抗力或遇有法律规定的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其它情形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对本合同所有的变更必须采取书面形式，由甲方和乙方盖章签署。

2. 本合同签订后，如果合同一方确定另一方违反了合同的条款，一方可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30天内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被通知一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救或无法补救，通知方可再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二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郧县公管局

4、生效时间：2026年5月27日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5715216666

签订日期: 2026.5.27



注: 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但不得与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